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522)

## 二 零 零 五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lbrus Room 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5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林師龐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林師龐先生和馮樹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Orasa Livasiri* 小姐，鄧冠雄先生和李兆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刊登的內容。